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HRC26041501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承担单位：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建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审：

二审：

签发：

参加人员：张天翔 薛珍权 孟帅 孙勇 唐晓 壮帆等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电话：1377685868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A 区
3 栋 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5 号天宁智造园 5 号楼			
主要验收内容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医用压力泵	50 万套/a		50 万套/a
		医用注塑件	6000 万件/a		6000 万件/a
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许可		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0844441180001X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1%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4800	实际环保 总投资 (万元)	50	比例 1%
验收 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2011 年 9 月 7 日);
-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3)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图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
- (1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 (1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19]14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0]401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交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3) 《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24)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关于对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常天环审(2024)46 号); (26)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管网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1-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0	70

标准来源：《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烘料、注塑、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 3-丁二烯、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相应标准；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及表3标准；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丙烯腈、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

由于本项目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合并于一根排气筒集中排放。因此该排气筒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酚类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点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 气筒	企业边界	4.0
TVOC*	70		/	/
苯乙烯	20		企业边界	5.0
丙烯腈	0.5		企业边界	0.15
乙苯	50		/	/
甲苯	8		企业边界	0.8
1,3-丁二烯	1		/	/
酚类	15		企业边界	0.02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6000		/	

注：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已包含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酚类，下文同。②考虑企业印刷及烘干有机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排放，因此本项目TVOC亦包含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酚类及其他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所在园区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昼间 (dB (A))	标准来源
东、南、西厂界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厂界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座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10平方米，位于位于大楼1层西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相关措施，墙壁设置环保标志牌，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10平方米，位于位于大楼2层南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防漏等相关措施，墙壁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和

警示标志牌，各类危险固废包装后堆放于仓库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复 总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涉 及总量 (t/a)	依据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	0.011	0.0103	环评、批 复
	TVOC*	0.011	0.0103	
	苯乙烯	0.00011	0	
	丙烯腈	0.000046	0	
	乙苯	0.000066	0	
	甲苯	0.000143	0	
	1,3-丁二烯	0.000018	0	
	酚类	0.000625	0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	0.0061	0.0052	
	TVOC*	0.0061	0.0052	
	苯乙烯	0.000015	/	
	丙烯腈	0.000046	/	
	乙苯	0.000009	/	
	甲苯	0.00002	/	
	1,3-丁二烯	0.000003	/	
	酚类	0.000087	/	
废水	废水接管量 (t/a)	1440	1200	
	COD	0.576	0.108	
	SS	0.432	0.042	
	氨氮	0.0576	0.0022	
	总氮	0.0864	0.0057	
	总磷	0.0072	0.0021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注：上表 VOCs(非甲烷总烃)已包含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酚类。考虑企业印刷及烘干有机废气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排放，因此本项目 TVOC 亦包含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酚类及其他非甲烷总烃。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企业，因发展需要，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5 号天宁智造园 5 号楼的 6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3]279 号。

2024 年 6 月，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24〕46 号）。

本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0844441180001X

根据现场勘测，企业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租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5 号天宁智造园 5 号楼的 6000 平方米厂房，配置注塑机、模温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2-1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1	医用压力泵		万套/a	50 万套	50 万套
2	医用注塑件	注射器耗材	万件/a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心血管耗材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消化类耗材		3000 万件	3000 万件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原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辅材料消耗见表 2-4、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6000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天环审〔2024〕46号，2024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5号天宁智造园5号楼
劳动定员	实际新增员工40人
工作制度	实际年工作时间700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新增年产50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6000万件医用注塑件

续表二

表2-3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5 号天宁智造园 5 号楼的 6000 平方米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696.4t	本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2317t，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年排水量约为 1440t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员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960t，清洗废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240t，总产生量约为 1200t，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电力系统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9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15 台(单台 水泵流量 48L/min)	实际上 6 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8.3m ³ /min、37kw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废气经设施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在生产车间 1 层西侧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危险固废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 2 楼南侧，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2-4 本次验收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组份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医用压力泵	压力泵容器	塑料材质	万套	50	50
2		水性墨	着色剂 35-40%、甘油 5-12%、乙二醇 2-5%、其他有机材料 <1.5%、其余为水	kg	5	5
3		弹簧	不锈钢	万个	50	50
4		螺杆活塞	塑料	万个	50	50
5		密封圈	橡胶	万个	50	50
6		螺钉	不锈钢	万个	50	50
7		耐压管	橡胶	万个	50	50
8		压力表	不锈钢与塑料	万个	50	50
9		UV 胶水	丙烯酸酯单体 30-50%、二甲基内烯酰胺 20-30%、二甲氧基-苯基乙酮 2.5-10%、硅烷类 1-2.5%、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1-2.5%、碘烯 0.1-0.25%、三甲基三环庚烷 0.10.25%、机密成分>4.5%	kg	20	20
10	医用注塑件	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kg	5	5
11		PC 粒子	新料，聚碳酸酯树脂 (医疗级)	吨	12	12
12		ABS 粒子	新料，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医疗级)	吨	6	6
13		PP 粒子	新料，聚丙烯 (医疗级)	吨	4	4
14		尼龙丝	尼龙	吨	40	40
15		润滑油	润滑油	吨	0.2	0.2
16		塑料袋	/	万只	60	60
17	共用	纸箱	/	万只	5	5
备注	项目试生产至验收期间未满一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验收期间日均耗量估算其实际年耗量。					

表2-5 本次验收涉及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恩格尔, 0.0005t/h	20	16
2	模温机	拓斯达	15	10
3	冷水机	拓斯达, 流量 48L/min	15	6
4	除湿干燥机	拓斯达	15	14
5	挤出机	微导管挤出, 0.01t/h	3	5
6	编织机	高速编织	3	4
7	移印机	102213	4	3
8	刷油机	/	1	0
9	空压机	SCR5OAPM-8	1	1
10	纯水制备机	0.5t/h	1	1
11	封口机	/	1	1
12	超声波清洗线	4 槽, 单槽 8L	1	1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排水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管网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官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用于冷水机补水，不排放，本项目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清洗废水产量约为 240t/a，则全厂污水量约为 1200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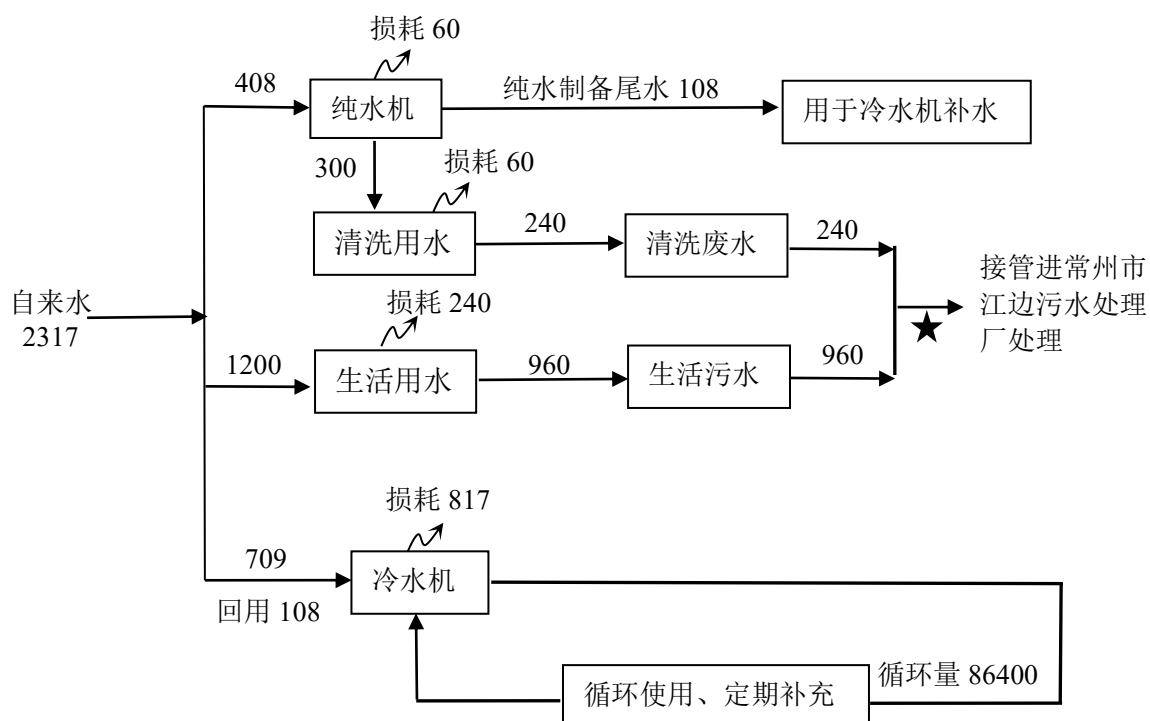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废水走向和环评一致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医用压力泵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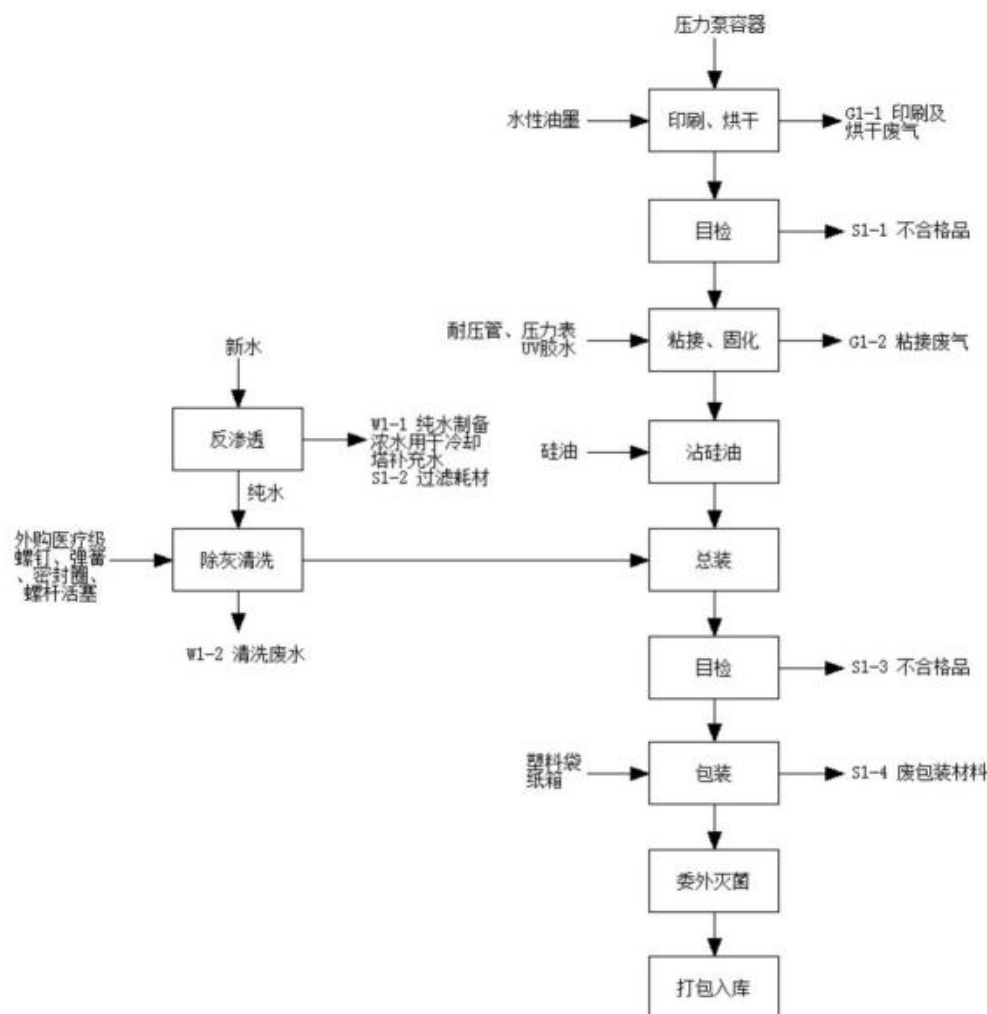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用压力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烘干：使用移印机对外购的压力泵容器印刷刻度(本项目印刷属于凹版印刷工艺，承印物为塑料，不属于网版印刷，无需使用网版等辅料),后经移 印机后端配套的电烘箱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80℃,该过程产生印刷及烘干 废气 G1-1;目检：人工对容器质量、刻度清晰度进行目检，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1;

粘结、固化：根据要求将外购的耐压管和压力表用 UV 胶粘接在压力泵容器上，使用 UVLED 灯(采用 LED 发光，不含汞)进行紫外光照射固化，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2);

涂硅油：为保证产品使用顺畅，需使用刷油机将硅油均匀涂抹在压力泵容器内部活塞衔接处，从而保证螺杆活塞与压力泵容器之间的顺滑使用；

清洗：将外购的螺钉、螺杆活塞、弹簧、密封圈等精细零部件使用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本项目采购的零部件均有明确的微粒要求(要求小于 100 个),表面不得存在脏污、颗粒、毛屑等，需在洁净车间生产且为双层 PE 包装。因此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直接用纯水清洗，每批次工件需清洗两次，清洗后废水直接排放，超声波清洗线配置 4 个清洗槽，单槽有效容积约 8L,根据企业预估，每日需清洗螺杆活塞 75 批次，螺钉、弹簧、密封圈 50 批次，清洗好的零部件通过清洗机自带热风(电加热)进行吹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1-2);

总装：将外购清洗好的螺钉、弹簧、密封圈、螺杆活塞等零部件与主体部分进行总装;

目检：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3);

灭菌：将包装好的产品进行委外灭菌、解析，待灭菌、解析完成回厂；

打包入库：将灭菌好的产品进行贴标打包入库。

2、医用注塑件（注射器耗材、心血管耗材、消化道耗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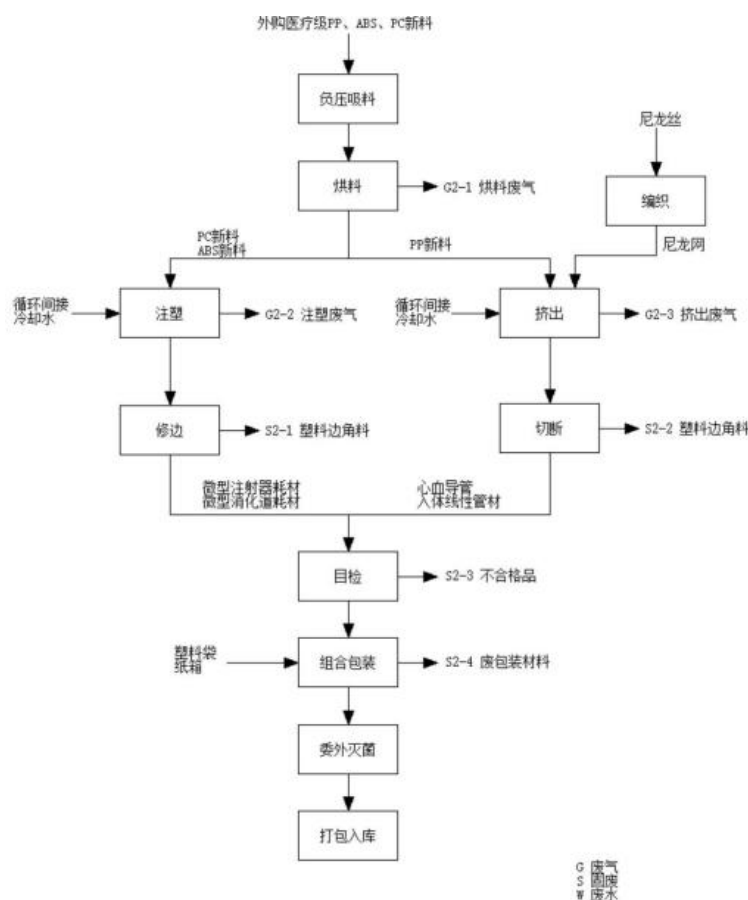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注塑件（注射器耗材、心血管耗材、消化道耗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负压吸料: 外购的 PP、ABS、PC 新料通过自动吸料方式进入除湿干燥机中, 粒径约 7-9mm, 该过程不产生粉尘。PC 新料用于生产注射器耗材、ABS 新料用于生产消化类耗材、PP 新料用于生产心血管耗材;

烘干: 使用电加热将 PP、ABS、PC 新料在除湿干燥机中整体电加热, 温度约 60~90℃不等, 从而烘干粒子中的少量水分, 有利于挤出质量, 该过程可能新料中的有机物单体挥发逸出 G2-1;

注射器耗材、消化道耗材生产工艺:

注塑: 注塑机内部对 ABS、PC 新料进行加热(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180℃~230℃, 使混合料熔融, 再经螺杆的螺纹块的剪切充分的混合, 经熔融混合后的物料再经挤出机模头挤出进入预热模具成型后冷却, 使用循环冷却水在模具中流转间接使产品冷却定型, 冷却采用风冷冷水机, 该过程产生 G2-2 注塑废气;

修边: 对注塑零部件边缘的毛刺等进行修边清理, 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2-1) 心血管类耗材生产工艺:

编织: 入体型管材内部需配置尼龙网, 外购尼龙丝使用编织机进行编织;

挤出: 挤出机内部对 PP 新料进行加热(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180℃~230℃, 后螺杆挤出端口挤出需要的导管, 挤出的管材包覆在尼龙网外层, 挤出过程中需利用循环水对包覆端口间接冷却, 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弥补损耗, 无需外排。该过程产生 G2-3 挤出废气;

切断: 对挤出的管型材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切断, 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2-2);

目检: 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2-3);

包装: 将生产的注射器耗材、消化道耗材、心血管类耗材进行包装,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4)

灭菌: 将包装好的产品进行委外灭菌、解析, 待灭菌、解析完成后运回厂里进行包装,

打包入库: 将灭菌好的产品进行贴标打包入库。

设备维护: 本项目注塑机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管网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官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用于冷水机补水，不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产生的废气经设施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二楼南侧，危废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新建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大楼 1 层西侧，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 和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本次验收产生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SW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交由环卫清运	9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07	359-009-07	外售综合利用	交由外单位综合利用	0.4	0.4
废边角料		修边	SW07	359-009-07			2.2	2.2
不合格品		检验	SW07	359-009-07			0.5	0.5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SW07	359-009-07			0.3	0.3
纯水制备废膜		纯水制备	SW07	359-009-07			0.02	0.0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6	0.00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65	0.6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2	0.2
废清洁用品		车间清洁	HW49	900-041-49			0.15	0.15

表 2-7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行贮存和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库,且按要求进行贮存和清运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并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软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已在申报中,并签订了危废暂存协议,后续转移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执行	符合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严格做好危废仓库的贮存、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内容。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新建一个危废库（10m ² 危废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照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放入容器	是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未混放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库标识牌，分区标志、危险废物已经黏贴标签	是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是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是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经做好分区、危废分区储存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经使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是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做好相关防腐、防渗等措施	是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识进行隔离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相关收集措施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是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仓库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危废仓库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留有适当的空间	是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黏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续表二

表2-9其他环保设施情况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 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的出入岸登记。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更换，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坤水管网系统布设，南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厂区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设置标识牌；废气排放口(DA001) 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并进行防风，防雨， 防晒等相关措施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 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根据现场路勘，上述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回标。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6)原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情况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5 号天宁智造园 5 号楼的厂房，为新建项目，且 5 号楼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功能为新增医用压力泵，医用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功能为新增医用压力泵，医用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医用压力泵 50 万套、医用注塑件 6000 万件；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本次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医用压力泵 50 万套、医用注塑件 6000 万件；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度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5 号天宁智造园 5 号楼；在生产车间 1 层西侧设置 1 座危废仓库；	项目厂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5 号天宁智造园 5 号楼；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2 层，但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化。	危废仓库位置调整，但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设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 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品品种: 医用压力泵, 医用注塑件; 医用压力泵生产工艺: 印刷、烘干、目检、粘结固化、沾硅油、总装、目检、包装、委外灭菌、打包入库; 医用注塑件生产工艺: 吸料、烘料、注塑(挤出)、修边(切断)、目检、组合包装、委外灭菌、打包入库。医用压力泵、医用注塑件涉及的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医用压力泵、医用注塑件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本次验收范围为医用压力泵, 医用注塑件; 塑料管件/医用压力泵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医用注塑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7	物料运输, 装卸, 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均采用外购汽运的形式	物料均采用外购汽运的形式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8	废气,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厂区排水依托天宁智造园现有排水管网, 排水管网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就近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 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排水依托天宁智造园现有排水管网, 排水管网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就近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废气经设施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废气经设施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注塑/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有一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一个废水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1 个一般排放口，为 DA001(25m)，共 1 根排气筒	本项目设有 1 个一般排放口，为 DA001(25m)，共 1 根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噪。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措施：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②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危废库在地面设置防渗措施，一旦污染物泄露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将循环冷却塔装置区设置为地下水，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4}\text{cm/s}$。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噪。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源头控制措施：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②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危废库在地面设置防渗措施，一旦污染物泄露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将循环冷却塔装置区设置为地下水，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4}\text{cm/s}$。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	-------------------------------	--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清洁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清洁用品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经判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风险评级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全厂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经判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风险评级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望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全厂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与环评一致	/	未发生变动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 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已包含苯乙炔、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酚类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已包含苯乙炔、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酚类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氮，总氮，总磷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清运	“零排放”	交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废膜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清洁用品			
噪声	注塑机、模温机、冷水机、除湿干燥机、挤出机、编织机、刷油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设备减震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置及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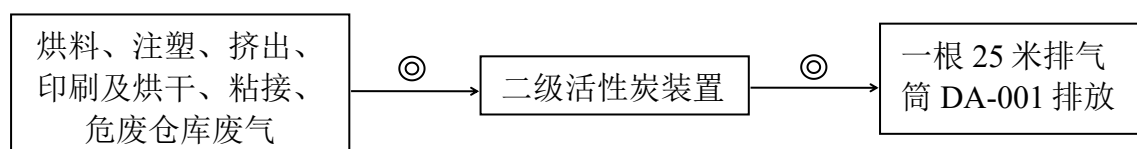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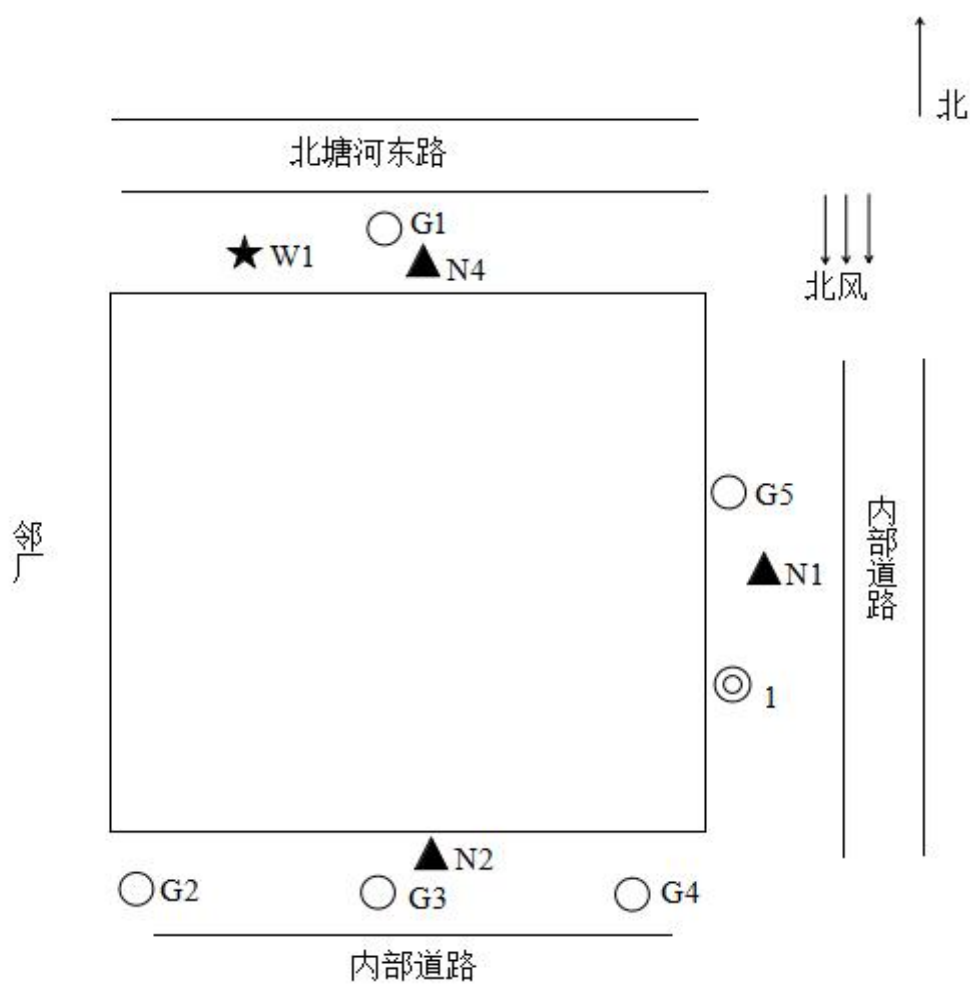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 ① 为废气监测点位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注：1. ▲N1~N2、N4 为噪声采样点位；
2. ⊙1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3. ○G1~G5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4. ★W1 废水采样点位。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N1 东厂界、N2 南厂界、N4 北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 号排气筒：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危废仓库废气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G2、G3、G4 下风向），G1、G5 上风向
★	废水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6.4.15	第一次	晴	101.3	21.5	48.3	2.5	北
	第二次	晴	101.2	22.3	43.7	2.5	北
	第三次	晴	101.1	22.7	40.2	2.5	北
2026.4.16	第一次	晴	101.7	23.2	53.4	2.4	北
	第二次	晴	101.6	24.1	50.1	2.4	北
	第三次	晴	101.5	24.4	48.6	2.4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6000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分别阐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环评建议	/

表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标准。	已落实。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区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和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3-丁二烯、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废气经设施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项目 DA-001 净化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3-丁二烯、酚类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丙烯腈、酚类、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苯系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1、3 丁二烯因无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验收未进行检测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界东侧、南侧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清洁用品收集后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各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标志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7-199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RJC/YQ-A023	2027.01.12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RJC/YQ-A007	2027.01.12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HRJC/YQ-A020	2027.01.12
4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A-320	/	/
5	COD 消解器	JQ-COD12 HCA-112	HRJC/YQ-B003 HRJC/YQ-B060	2027.01.12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HRJC/YQ-A030	2027.01.12
7	电子天平	PX224ZH	HRJC/YQ-A004	2027.01.12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RJC/YQ-C001	2027.01.13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C/YQ-A005	2027.01.12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C/YQ-C116	2026.11.09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 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1	100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4	100
总氮	8	4	50	100	2	100	2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 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有机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声级 dB (A)				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 年 4 月 1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116	声校准器 HRJC/YQ-C117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6 年 4 月 16 日			93.8	93.8	94.0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及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危废仓库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烘料、注塑、挤出、印刷及烘干、粘接、危废仓库废气	上风向 2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 1 米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风机等生产设施	3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1 天 1 次，昼间一次，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HRC26041501]。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医用压力泵	2026.4.15	50 万套	40 万套	80
	2026.4.16	50 万套	40 万套	80
医用注塑件	2026.4.15	6000 万件	4800 万件	80
	2026.4.16	6000 万件	4800 万件	8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1、废水

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 7-3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表 7-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 7-6 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 标准	去除效 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 接管 排口	2026.4 .15	pH 值	7.3	7.3	7.3	7.3	7.3	6.5~9.5	/
		化学需氧量	80	88	85	91	86	500	/
		悬浮物	32	35	34	36	34.25	400	/
		氨氮	1.79	1.76	1.83	1.79	1.79	45	/
		总磷	1.69	1.66	1.63	1.65	1.65	8	/
		总氮	4.48	4.50	4.60	4.70	4.57	70	/
	2026.4 .16	pH 值	7.3	7.3	7.3	7.3	7.3	6.5~9.5	/
		化学需氧量	98	96	91	89	93.5	500	/
		悬浮物	37	39	34	33	35.75	400	/
		氨氮	1.92	1.97	1.92	1.95	1.94	45	/
		总磷	1.80	1.79	1.83	1.87	1.82	8	/
		总氮	4.94	4.78	5.02	4.70	4.86	70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污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和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 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 标准	处理 效率 (%)
				1	2	3	均值或 范围		
烘料、 注塑、 挤出、 印刷及 烘干、 粘接、 危废仓 库废气 DA-00 1	2026.4. 15	活性炭 吸附装 置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9422	9368	9417	94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8.90	9.17	8.52	8.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8.39× 10 ⁻²	8.59× 10 ⁻²	8.02× 10 ⁻²	8.33×10 ⁻²	/	/
			标杆流量 (m ³ /h)	9422	9368	9417	9402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9422	9368	9417	9402	/	/
			酚类化合物排放 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	/
			酚类化合物排放 速率 (kg/h)	3.77× 10 ⁻³	3.75× 10 ⁻³	3.77× 10 ⁻³	3.76×10 ⁻³	/	/
			标杆流量 (m ³ /h)	9422	9368	9417	9402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34 8	ND	0.0348	/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3.26× 10 ⁻⁴	---	3.26×10 ⁻⁴	/	/
			标杆流量 (m ³ /h)	9422	9368	9417	9402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9	0.197	0.098 9	0.1085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72× 10 ⁻⁴	1.85× 10 ⁻³	9.31× 10 ⁻⁴	1.01×10 ⁻³	/	/
			标杆流量 (m ³ /h)	9422	9368	9417	9402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8 4	0.089 5	0.158	0.112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8.33× 10 ⁻⁴	8.38× 10 ⁻⁴	1.49× 10 ⁻³	1.05×10 ⁻³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38 7	10531	10475	1046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35	1.42	1.35	1.42	60	83.9 (90)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1.40× 10 ⁻²	1.50× 10 ⁻²	1.41× 10 ⁻²	1.43×10 ⁻²	/	/
			标杆流量 （m³/h）	1038 7	10531	10475	10464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5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1038 7	10531	10475	10464	/	/
			酚类化合物排放 浓度（mg/m³）	ND	ND	ND	/	15	/
			酚类化合物排放 速率（kg/h）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1038 7	10531	10475	10464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50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1038 7	10531	10475	10464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8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1038 7	10531	10475	10464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20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活性炭 吸附装 置进口	标杆流量 （m³/h）	9390	9495	9459	94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mg/m³）	8.58	8.88	9.53	8.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8.06× 10 ⁻²	8.43× 10 ⁻²	9.01× 10 ⁻²	8.5×10 ⁻²	/	/
			标杆流量 （m³/h）	9390	9495	9459	9448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³/h）	9390	9495	9459	9448	/	/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4. 16		酚类化合物排放 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	/
			酚类化合物排放 速率 (kg/h)	3.76× 10 ⁻²	3.80× 10 ⁻²	3.78× 10 ⁻²	3.78×10 ⁻²	/	/
			标杆流量 (m ³ /h)	9390	9495	9459	9448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9390	9495	9459	9448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24	0.084 1	ND	0.104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6× 10 ⁻³	7.99× 10 ⁻⁴	---	9.79×10 ⁻⁴	/	/
			标杆流量 (m ³ /h)	9390	9495	9459	9448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60 4	0.107	0.067 8	0.0784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67× 10 ⁻⁴	1.02× 10 ⁻³	6.41× 10 ⁻⁴	7.42×10 ⁻⁴	/	/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062 5	10537	10675	106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40	1.47	1.49	1.45	60	83.8 (9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49× 10 ⁻²	1.55× 10 ⁻²	1.59× 10 ⁻²	1.54×10 ⁻²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62 5	10537	10675	10612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5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62 5	10537	10675	10612	/	/
			酚类化合物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5	/
			酚类化合物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62 5	10537	10675	10612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杆流量 (m ³ /h)	1062 5	10537	10675	10612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62 5	10537	10675	10612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1 号排气筒高 25m； 2、本次验收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由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小于环评设计值，故废气处理设施的效率计算存在偏差，实际设备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结论	1、经监测，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1 号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丙烯腈、酚类化合物、乙苯、甲苯，苯乙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2、经监测，2026 年 4 月 15、4 月 16 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3.85%。 3、1,3-丁二烯未有检测方法，本次验收未检测。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0.60	0.58	0.61	0.61	4.0	/
			下风向 G2	0.80	0.80	0.74	0.80		
			下风向 G3	0.84	0.86	0.87	0.87		
			下风向 G4	0.94	0.90	0.91	0.94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0.55	0.52	0.65	0.65	4.0	/
			下风向 G2	0.78	0.72	0.80	0.80		
			下风向 G3	0.80	0.82	0.84	0.84		
			下风向 G4	0.92	0.93	0.95	0.95		
	甲苯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8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8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 废气	乙苯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苯乙烯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5.0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5.0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丙烯腈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15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15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酚类化 合物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02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02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	2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 G3	<10	<10	<10	/		
		下风向 G4	<10	<10	<10	/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	2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		
			下风向 G3	<10	<10	<10	/		
			下风向 G4	<10	<10	<10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甲苯、乙苯方法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m}^3$ 、苯乙烯方法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m}^3$ 、丙烯腈的方法检出限为 0.2mg/m^3 、酚类化合物方法检出限为 0.003mg/m^3 。								
结论	经监测，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丙烯腈、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mg/m ³ ）	参照标准 （mg/m ³ ）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年4月15日	厂区内 G5 第一次	1.17	1.22	1.23	1.21	1.21	/	6.0	/
								/	1.23	20.0	
			厂区内 G5 第二次	1.10	1.03	1.20	1.14	1.12	/	6.0	/
								/	1.20	20.0	
			厂区内 G5 第三次	1.03	1.15	1.21	1.11	1.12	/	6.0	/
								/	1.21	20.0	
		2026年4月16日	厂区内 G5 第一次	1.02	1.19	1.04	1.00	1.06	/	6.0	/
								/	1.19	20.0	
			厂区内 G5 第二次	1.19	1.11	1.13	1.16	1.15	/	6.0	/
								/	1.19	20.0	
			厂区内 G5 第三次	1.08	1.10	1.00	1.00	1.04	/	6.0	/
								/	1.10	20.0	
备注	/										
结论	经监测，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 年 04 月 15 日	东厂界 N1	60.2	/	65	/	0	/	2026 年 04 月 15 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北风，风速 2.5m/s；2026 年 04 月 16 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北风，风速 2.5m/s。
	南厂界 N2	60.1	/	65	/	0	/	
	北厂界 N3	62.2	/	70	/	0	/	
2026 年 04 月 16 日	东厂界 N1	61.3	/	65	/	0	/	
	南厂界 N2	60.2	/	65	/	0	/	
	北厂界 N3	63.3	/	70	/	0	/	
结论	（1）经监测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2）西面厂界与相邻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布设测点。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夜间未进行噪声监测。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0 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项目环评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1 号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7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9。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排水量(t)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实际核算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1440	1440	1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75		0.576	0.108	达标
	悬浮物	35		0.432	0.042	达标
	氨氮	1.86		0.0576	0.0022	达标
	总磷	1.75		0.0864	0.0021	达标
	总氮	4.72		0.0072	0.0057	达标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度(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h)	实际核算量(t/a)	本次项目涉及总量(t/a)	达标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48	700	0.0103	0.011	达标
		甲苯	/		0	0.000143	达标
		乙苯	/		0	0.000066	达标
		苯乙烯	/		0	0.00011	达标
		丙烯腈	/		0	0.000046	达标
		酚类化合物	/		0	0.000625	达标
项目			实际测算值		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烧总烃排放量(kg/t)			0.25		0.3		达标
备注	产品年产量约为 40t						
结论	(1)经核算，本次部分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申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经核算，单位产品非甲烧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表 7-9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量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核定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 号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丙烯腈、酚类化合物、乙苯、甲苯，苯乙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丙烯腈、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西面厂界与相邻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布设测点，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夜间未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清洁用品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 10 平方米，位于车间危楼南侧，危废贮存场

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新建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面积约 1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量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核定量要求。

续表八

6、总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医用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经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个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医用压力泵 50 万套/年和管件 6000 万件/年，可以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②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③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维护及保养，确保废气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检测报告；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压力泵产品及 6000 万件 医用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02-89-01-264222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5 号天宁智造园 5 号楼		
	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医用压力泵：50 万套/年、医用注塑件：6000 万件/年					实际生成能力	医用压力泵：50 万套/年、医用注塑件：60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2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是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列（%）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00		
	运营单位	江苏爱芮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844441180			验收时间	2026.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03	0.011	/	/	/	/	/	
	废水量	/	/	/	/	/	1200	14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8	0.576	/	/	/	/	/	
	悬浮物	/	/	/	/	/	0.042	0.432	/	/	/	/	/	
	氨氮	/	/	/	/	/	0.0022	0.0576	/	/	/	/	/	
	总磷	/	/	/	/	/	0.0021	0.0072	/	/	/	/	/	
	总氮	/	/	/	/	/	0.0057	0.086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